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被　　告　陳子呈
被　　告　泰圻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常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193 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616 元，此裁定已於109 年2 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